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 113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广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76,32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已经编制完毕，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投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202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就 2025 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经营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投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15,866,832.18 元，同比下降 14.86%，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0,018.27 元，同比下降 17.0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收入和支出的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投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做出审计判断，出具审计报告。

为此，建议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6,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1,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继续发生关联租赁业务，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投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1,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次拟使用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为有效期内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对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8,876,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雪华、王蕾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